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0050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
承辦人：林佳玟
電話：06-2210510#27
傳真：06-2215349
電子信箱：amanda6164@mail.tainan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志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推字第1040672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及承辦單位聯絡一覽表(0672102A00_ATTCH1.docx、0672102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4年度學校家庭教育教師課程實施觀摩實施計畫(附件1)，惠請貴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2日臺社(二)字第1040044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，培養設計家庭教育教材之能力，落實每學年應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，特辦理旨揭培訓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

- (一)國中教師參加場次：8月11日(二)08:30-16:00安定國中。
- (二)國小教師參加場次：8月4日(二)08:30-16:00龍崗國小、8月11日(二)08:30-16:00善化國小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參加者請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進行報名(





安定國中場次：174011；龍崗國小場次：174013；善化
國小場次：174009)。

(二)報名截止時間：自即日起至額滿截止。

五、本培訓各場次名額計70名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
參加，並惠允參加研習教師公差(假)登記。

六、另邀請校長及教師擔任講師及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宣導
部分，請惠允公假登記，並請各場次分享之學校、講師將
分享簡報或資料於7/24前寄至各承辦學校負責人員信箱(
附件2)，以利研習手冊印製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林佳玟小姐，聯絡電話:06-2210510分機27(
網路電話64027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中心

2015-07-08
14:45:00
電子公文